

香港居民身分認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6.11.27. (86)陸港字第861664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11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香港居民身分認定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台(86)內地字第八六一一四九五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，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，且未持有英國國民(海外)護照或香港護照外之旅行證照者」。準此，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，必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，且除了可持有英國國民(海外)護照或香港護照外，不得持有其他地區或國家之旅行證照。案內張○珍為印尼國籍，持印尼護照，則不屬本條例所稱之香港居民。